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参与设立标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企业云服务领域进行更加广泛深入的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独特优势，积极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成长型企业，，2022年6月20日，与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高成华柏”）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及其他配套认购文件，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当前8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6,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0,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15.13%。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重点关注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财税管理、企业流程管理、基础设施与安全运维等职能型企业服务；和金融科技、零售科技、医疗科技、地产科技等垂直型企业服务；以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领域的创新与成长投资机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QP0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8-03-27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婧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54；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洪婧持股100%

10、登记备案情况：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241

（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URF7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1-11-18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婧

7、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2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洪婧持股80%，郝育华持股2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A98ELK2J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12-28

（4）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04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1KC1X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02-09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04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44105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1-01-31

（4）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308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R0E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5-10-26

（4）注册资本：34,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陶蕾

（6）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1号房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6-11-28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7）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7NAK5L32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04-26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娃哈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2楼208-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述投资参与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E0AK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01-26

5、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拟定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8、投资领域：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

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院4号楼11层1101内12单元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基金备案编号：本基金尚未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为贰拾伍亿圆（小写：￥2,500,000,000元）。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6,1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5%
2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	7.41%
3	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	4.69%
4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54%
5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56%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5.1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0.26%
8	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0.26%
	合计	—	—	66,100	100%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关注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高成华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六）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定权，但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的行为不应视为其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最终决定。

（七）管理人

管理人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八）管理费

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合伙期限内对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为其所适用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管理费按半年度预先、平均支付，由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可使用资金向管理人支付。首个收费期间以首次交割日为起算日并按首次交割日所在半年度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其后于每半年度的首日起算的十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应先于合伙企业的分配收入优先支付。

（九）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作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并将划分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高成华松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积取得分配总额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以下简称“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如有余额，分配给高成华松，直至使高成华松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高成华松、8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根据协议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退出机制

除本协议规定而进行合伙权益转让和退伙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退伙。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后续有限合伙人以在本协议后追加签署页的方式加入本协议，自其加入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该有限合伙人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视为其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数字经济在中国和全球加速发展，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三浪叠加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本次投资标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优势，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成长性项目，加深对相关市场领域的理解和渗透，拓宽公司战略发展的视野，加快公司在企业云服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5,0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9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3人，代表股份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3％。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4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4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4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号），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延期回复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34、2022-038）。

由于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此函件继续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4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华资”。

二、公司股票及风险提示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6号）。2022年5月2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号），

由于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此函件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在5个交易日内复函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6月2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6,711,797.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4%，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同兴达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年研发投入激励）	现金	2022.4.28	759,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是	否
同兴达	稳岗补贴	现金	2022.5.20	35,47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发[2021]26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兑付2021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资金	现金	2022.4.27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行政审批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1年引导资金项目利息预补贴款	现金	2022.5.9	4,196,974.49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市府办发【2021】7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稳岗补贴	现金	2022.5.11	586,318.51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兑付2021年度优强企业奖励资金	现金	2022.5.16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行政审批局	赣市字【2022】2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年9-12月外贸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奖励	现金	2022.6.14	468,4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招字【2022】5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支持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奖励	现金	2022.5.16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洪经工管办字【2022】10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南昌招商引资补贴	现金	2022.6.17	24,830,579.44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展宏新材	兑现2017-2019年新入规工业企业2020年新入规奖励（区级）	现金	2022.4.6	245,048.49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关于印发对2017-2020年赣州经开区新入规工业企业用电等补贴的通知	是	否
展宏新材	稳岗补贴	现金	2022.4.15	85,028.83	与收益相关	赣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兑付2021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资金	现金	2022.5.13	131,060	与收益相关	赣州行政审批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现金	2022.5.27	23,513.1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现金	2022.5.27	5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经开办字【2021】210号	是	否
合计				36,711,797.9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 36,711,797.95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1,000	3.78%	2021.4.21	2022.6.19	1,000	44.63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1,000	44.63	–
7	大额存单	2,000	2,000	72.64	–
8	大额存单	2,000	2,000	53.18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71.76	–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2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40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5.97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81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14	–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7,000	87,000	1,085.9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担保对象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显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6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维信诺显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维信诺显示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维信诺显示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亿元），本次担保后维信诺显示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0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张齐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总资产	153,357.90	143,843.10
总负债	152,248.42	142,833.76
净资产	1,109.48	1,009.34
营业收入	65,941.39	21,113.56
利润总额	-36.36	-101.12
净利润	-36.36	-101.12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维信诺显示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壹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如甲方需要调剂使用第二条约定的授信业务额度，应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调剂及调剂的具体办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维信诺显示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虽然维信诺显示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43,474.1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0,301.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9%，对子公司担保为793,172.2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经审核，税务机关准予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人民币573,628,720.79元、100,899,450.19元。固安云谷和霸州云谷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和2022年6月20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增加了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周磊。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蓬。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36%；同意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关联交易额度61.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0.1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1亿元，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53%。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叶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为本公司董事叶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经营”）

上海国资经营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5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2021年末，上海国资经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868.89亿元，总负债333.17亿元，净资产535.72亿元，资产负债率38%；2021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9亿元，净利润24.65亿元。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

太保集团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96.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公司主要股东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年末，太保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19461.64亿元，总负债17137.59亿元，净资产2324.05亿元，资产负债率88.05%；2021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06.43亿元，净利润276.18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84.2亿元，法定代表人潘艳红，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保集团持股98.29%，为其控股股东。2021年末，太保寿险总资产16437.80亿元，总负债15407.18亿元，净资产1030.62亿元，资产负债率93.73%；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07.04亿元，净利润191.61亿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资本194.70亿元，法定代表人顾越，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保集团持股98.50%，为其控股股东。2021年末，太保产险总资产2112.52亿元，总负债1611.38亿元，净资产501.14亿元，资产负债率76.28%；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3.82亿元，净利润64.18亿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成立于2003年4月，当前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于业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安基金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国安联集团分别持股51%和49%，为太保集团下属公募基金运营主体。截至2021年末，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为850.67亿元，排名54/149，百分比为36.24%。国联安基金旗下共有1款货币基金，即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15亿元，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关联交易额度61.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